

俄语与格领有构式研究

王洪明

(曲阜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俄语系, 曲阜 273165)

提 要：与格领有构式指“与格表示领有关系”的一类结构。它具有独特的意义：接受—受益。与格领有构式决定了动词进入该构式的准入条件，同时，动词也会对构式产生影响。与格领有构式和双及物构式有密切联系，它们之间的联系桥梁源于与格的基本语法意义。此外，俄语与格领有构式在汉语中有较为对应的翻译形式。

关键词：构式；与格；互动

中图分类号：H354

文献标识码：A

1 关于与格领有构式

什么是与格领有构式（конструкция с дательным посессивным）？简单来说，与格领有构式指使用三格表达领有意义的语言结构。“一般认为，俄语中可以借助不带前置词的第三格形式表达领有关系。”（Рахилина 2010: 290）第三格表示“领有者”这一语言现象一般看作是“领有者的提升”（подъем посессора）（Падучева 2004: 212），即领有成分在句法上和被领有成分分离而直接从属动词（Едыгорова 2010: 25）。俄语领有结构一般使用如下手段表达：属格、物主代词和 у кого 结构，例如：

(1) а. Угрожаете жизни моего отца? б. Это мой любимый момент в фильме. в. У моего отца родители исчезли в лагерях Мордовии.

但俄语中同样存在使用三格表示领有关系的句子，例如：

(2) а. Он нянчил мне детей. б. Я повесил ей над кроватью коврик.

上述两个句子分别可以使用领有关系的常规表达手段——生格结构或者物主代词来表达，如：

(3) а. Он нянчил моих детей. б. Я повесил над её кроватью коврик.

例（3）和上文的例（2）的 a, b 句一般认为具有同义关系，例（2）是例（3）的句法派生体。“生格被认为是原型结构，而第三格被认为是派生结构”。（Рахилина 2010: 290—291）这种观点源于结构主义思想的影响：把句子意义看成是抽象语义结构具有的意义，它是以牺牲句子在话语中的意义为代价的，其主导思想是“语义决定句法”这一观点。但是这种观点忽视了形式对语言意义的影响。“句法形式的不同总是意味着意义的不同。”（Bolinger 1968: 127）

Рахилина（2010: 289—306）在构式语法的视角下对该问题进行了相关研究，指出，上述两组例句的不同不仅表现在句法表达形式上，还表现在意义上。与格领有构式具有“受益”

语义成分，即领有者同时也是受益者。这种语言现象在俄语中大量存在，因此，她将之命名为与格领有构式。并指出，该构式意义为“（领有者）受益”。此外，她还以 *Петя ... ему руку* 和 *Петя ... себе руку* 为测试结构，对不能进入该结构的动词语义-句法属性进行了分析，指出有 4 类动词不能进入该构式：1) 心理使役动词(глаголы психической каузации); 2) 接受动词(глаголы адресации); 3) 感知动词(глаголы восприятия); 4) 获得动词(глаголы приобретения)。(Рахилина 2010: 298) Рахилина 对与格领有构式做出了有益的探索，但有些方面她并未提及，有些观点值得商榷，因此，本文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关研究。

2 与格领有构式的形式及意义

2.1 与格领有构式的形式

构式语法认为，构式是由特定形式和特定意义形成的配对体 (Goldberg 1995: 4)， “它们都是在发话者的心智中以特殊的方法组织起来的。” (王寅 2006: 323) 但是与格领有构式却有些独特之处。一方面，该构式对其形式有固定的要求：句子中含有与格表示的领有者。这是该结构被称为与格领有构式的关键。另一方面，与其他构式不同，与格领有构式的形式又不完全固定：该构式中含有的被领有者的句法位置并不固定，它既可以是直接格形式（见上文例 (2) a，也可以是间接格形式（见例 (4)）：

(4) Он ударил мне в лицо.

上文例 (2) a 的 *мне* 是 *детей* 的领有者，例 (4) 的 *мне* 是 *лицо* 的领有者。但 *детей* 是直接格形式，而 *лицо* 是间接格形式。Рахилина 只关注了被领有者是直接格形式的情况，没有涉及被领有者是间接格的情况。除此之外，下面的句子尽管没有动词出现，该结构依然应该看成是与格领有构式：

(5) (Раз он ценит и уважает титулованных, значит,) он мне друг.

这类句子也被 Рахилина 排除在关注之外，因而在探讨与格领有构式的意义时，忽略了这类与格领有构式的意义。

同时也要指出，相同的结构未必属于同一构式。虽然与格领有构式有很多句子是“与格+宾格”结构，即 *кому что* 的形式，但并非所有该形式都是与格领有构式。例如：

(6) Он дал мне книгу.

例 (6) 是双及物构式。它和与格领有构式虽然形式相同，但意义并不一样：双及物构式的与格和宾格在行为发生之前不具有领有关系，因而也不能使用常规的领有结构表达。如例 6 就不能变为：*Он дал мою книгу. 相反，与格领有构式的与格和宾格具有领有关系，因而可以进行转换。

2.2 与格领有构式的意义

尽管生格领有构式和与格领有构式具有转换关系，但并不意味着二者具有的意义相同。在这点上，Рахилина 用下面的例子进行了深入地探讨。

(7) а. Я пришила пуговицы к *Петиной* шубе. (我在别佳的皮大衣上缝了扣子) б. Я пришила *Пете* пуговицы к шубе. (我给别佳皮大衣上缝了扣子)

Рахилина (2010: 291) 认为，b 句和 a 句相比，b 句中明显的反映出“别佳”对这件事的态度，即别佳受益于发生的行为，a 句没有任何显性的手段表现出别佳从所发生的事情中受益。所以说，b 句比 a 句多“受益”这个意义元素。同样的情况存在于很多例子中（如上文例 3）。

但是仅用“受益”不能概括所有与格领有构式。如 *Он пожал мне руку* 中的与格 *мне* 不是受益者，而是动作的直接接受者，这一意义源自与格本来的语法意义。凡是具有“受益”

意义的与格领有构式都可以使用“для кого”的形式替换，但 Он пожал мне руку 显然不能使用该结构替换。

事实上，与格领有构式的“受益”特征源于与格的基本语法意义，即接受者。接受是受益的前提。当正常的领有结构由于受到话题标记的作用而把领有者置于显性的语法位置时，其内在的语义关系保持不变，同时领有者又接纳了“接受”这一语义特征，但这接受的不是作直接补语的物体，因为它本来就为领有者所有，而是接受了主体发出的行为，所以才会使得大多数与格领有构式含“受益”的意义。但 Он пожал мне руку 却保持了原有的“接受”而不是“受益”特征：мне 虽然是行为的接受者，但不是行为的受益者，至少没显性地体现出“受益”特征。至于“он мне друг”，也可以理解为“接受”，即“我接受了‘他是朋友’这一观点”。由此可见，与格领有构式的第一个意义特征表现为“接受—受益”，而不仅仅是“受益”。不同与格领有构式的意义在“接受—受益”两个端点之间某一确定位置上。

此外，与格领有构式的另外一个意义特征是“领有”。Рахилина 只认可该构式的“受益”意义，对其“领有”意义不置可否，尽管在文章的开始她也指出了与格领有构式包含两个要素：Он нянчил мне детей (‘моих детей’ + ‘для меня’) (Рахилина 2010: 291)。但在后面谈到该构式的意义时只强调“受益”意义。我们认为，“领有”意义同等重要，它是与格领有构式和双及物构式区分的重要因素。Рахилина 证明了双及物动词不能用于与格领有构式：双及物动词包含作为接受者的与格，该要素是必有配价，它要在表层句法结构中得到实现，而与格领有构式的与格成分也需要在表层句法结构中得到体现，所以，如果把双及物动词置入测试结构 Петя ... ему руку 和 Петя ... себе руку 的话，会出现类似的句子：*Петя подал Васе ему/себе руку。显然这是不符合俄语句法的。从另外一个层面上看，双及物构式句中的与格和宾格之间不具有现实的领有关系，因而句子不能改写成生格句或者物主代词句。这也体现了双及物构式和与格领有构式的差别，尽管二者在形式上具有一致性。我们以为，双及物构式和与格领有构式之间的意义差别恰恰体现在“领有”这一意义上，双及物构式的意义强调“致使拥有”，内部包含物体的转移；而与格领有构式的意义强调“领有者接受-受益”，内部包含物体的领有。所以与格领有构式意义中不能忽视“领有”意义。

3 构式的准入条件

3.1 对动词的限定

构式语法认为，构式对填充词项具有压制作用。(Goldberg 2007: 23) 构式具有的语义性质会选择填充该构式的词汇。这一压制作用首先体现在动词上。

任何一个构式都不可能允许所有动词的进入，与格领有构式也不例外。与格领有构式首先不准许不及物动词进入该构式。因为不及物动词在语义层面只有一个配价，它既不能表达领有关系，也不能表达受益关系，因而在句法上也不能搭配补语，这样领有者无法通过位置提升占据一个句法位置。其次，对于及物动词而言，语义上不含潜在或者现实接受者的动词不能进入与格领有构式。Рахилина 对 Зализняк 词典（1969 年版）排除上述限定后剩余的 265 个动词使用 Петя ... ему руку 和 Петя ... себе руку 进行测试后发现，有四类动词因其语义句法关系不能进入该构式。它们分别是：1) 心理使役动词；2) 接受动词；3) 感知动词；4) 获得动词。(Рахилина 2010: 298)

心理使役动词指动词称名的行为是大脑神经发出指令对肌肉产生作用的结果，如 зажмурить, скривить, напрячь 等。这些动词有共同的语义结构，“即 X 是 V 情景的原因。其中，V 是受役情景。(Рахилина 2010: 299)”心理使役类动词不能用于与格领有构式有两个原因：1) 由于行为客体的领有者和行为的发出者共指，所以不能使用与格构式。如*Петя зажмурил ему глаза 之所以不正确是因为语义上 ему 既要领有 глаза，同时又和 Петя 共指，这和 ему “只能回指 Петя 外的另一主体”相矛盾；2) 与格领有构式要求用于与格的名词具

有“受益”意义，从这个角度看，*Петя зажмурил себе глаза 也是错误的句子，虽然从形式上，себе 既可以领有 глаза，又可以回指 Петя。但 себе 不具有任何“受益”色彩。如果使用物主代词结构，句子语法上是正确的，如：Петя зажмурил свои глаза（别佳眯起了自己的眼。）因为该句并不含有表示“受益”的与格。如果是物理使役类动词（глаголы механической каузации），可以用于与格领有构式，例如：Петя резрезал ему/себе руку（别佳切破了他的/自己的手。）句子合法的原因在于，物理行为会给接受者带来“受益”色彩，同时也能保证与格和宾格之间的领有关系。当然，“受益”是一个广义概念，它既包含真正的受益，也包含伪受益，即事实上的受损。如 сломать ему ногу 就是受损关系。所以，有些动词只有在理解为物理使役时句子才可接受，“句子 Она закрыла себе глаза 只有在‘用手（合上眼睛）’的语境下才是合乎语法的句子。对于 нагнуть себе голову, вогнуть себе руку 等结构也是如此。”（Рахилина 2010: 300）

接受动词指语义中含有传递意义、包含接受者配价（语法用三格表示）的动词，如 показать, подать, протянуть 等。这类动词的特点是：接受者配价是动词语义中得到侧重的参与者角色，因此它要以与格的形式在句法层面得到实现。对于与格领有构式而言，与格形式同样是其得到侧重的论元角色，因而也要在句法层面以与格的形式得到实现。这样，动词和构式结合就会出现这样的句子：*Петя подал Васе ему/себе руку。Васе 是动词的接受者配价，ему/себе 是构式的论元角色，它们都不可或缺，但俄语句子只允许一个三格形式，动词的接受者配价和构式的“领有”论元角色不能熔合，所以，上述句子不合语法。如果 ему/себе 在表层句法层面删去的话，句子就不再是与格领有构式句子，而是双及物构式句子。

感知动词指主体对客观世界体验认知的一类动词，包括 увидеть, рассмотреть 等。这类动词虽然在语义内部含有接受者，但接受者就是体验者本身，它不具有受益者，因而这类动词不能和与格领有构式结合。

获得动词指主体得到某事物的一类动词，如 украсть, купить, взять, найти 等。这类动词具有两个领有者：其一是行为发生之前事物的领有者（Y），其二是行为发生之后事物的领有者（W）。在很多句子里，W 和 Y 是不重合的，例如：Петя купил ему книгу у Васи。并非所有获得类动词都不能用于与格领有构式。当 W 和 Y 可以重合，如：Поищи мне тетрадку — не помню, куда положила (W = Y)，句子属于与格领有构式；当二者不重合时，因为与格与宾格之间不具有现实的领有关系，所以句子不能是与格领有构式。当然这一情况只针对与俄语类似的语言，即与格编码的是潜在的领有关系（W 使用与格表达）。有些语言如捷克语，与格编码的是现实的领有关系（Y 使用与格表达）（Рахилина 2010: 304），句子属于与格领有构式。汉语虽然没有与格标记，但汉语有双宾结构：间接宾语和直接宾语。在典型的双及物构式里，间接宾语表示接受者，直接宾语表示物体，二者是潜在的领有关系（行为实现之后才能领有）。如果获得类动词填充双及物构式，则间接宾语表示来源，直接宾语表示物体，二者是现实的领有关系（行为实现前就具有的领有关系）。在这点上，我们也可以说，汉语的间接宾语既可以编码 W，也可以编码 Y。当是后者时，句子应对应于与格领有构式：他吃了我三个苹果。但间接宾语“我”表示的不是受益，而是受损。此外，立陶宛语中，三格既可以是 Y，也可以是 W。（Рахилина 2010: 304）

这样，与格领有构式对动词的限制可以总结为：1）及物动词；2）具有现实或者潜在的接受-受益者；3）非心理使役特征；4）动词不能具有接受者配价；5）当动词含有两个领有者时，与格要编码 Y，或者 Y 与 W 重合。

3.2 对名词的限定

构式对填充其内的名词也具有限定作用。主语名词一般表现为表人名词，它是行为的积极发出者。但是主语一般不能是客体的领有者。换句话说，与格表示领有是间接宾语对直接

宾语的领有，而不能是主语对直接宾语的领有，所以，如下的句子是不能成立的（Рахилина 2010: 292）：

(8) *Кукла спит Маше. (ср. Машина кукла спит);

(9) *Рубашка сохнет папе. (ср. Папина рубашка сохнет)

上述两句只能使用物主代词或者生格形式，不能使用三格形式表示领有关系。但是这种规定只针对部分语言。有些语言如捷克语，可以使用主体的与格形式表示领有关系：

(10) Tváře *ji* hořely. ‘Ее (букв. ‘ей’) щеки горели’;

(11) Zamaraly se *mi* šaty. ‘У меня (букв. ‘мне’) платье запачкалось’. (Рахилина 2010: 293)

Рахилина（2010: 293）指出，古俄语也可以允许主体使用与格表示，现代俄语语法规则发生了变化，不再允许主体使用与格表示。

间接补语名词受与格领有构式压制，应当使用有生名词（即俄语中的动物名词）。这一点和双及物构式类似。双及物构式也需要使用有生名词（Goldberg 2007: 142）。所以，下面的句子是不正确的：

(12) *Сломать *двери* замок.

(13) *Отрезать *пирог*у кусок.

非有生名词不能填充与格角色的原因是：与格领有构式表示‘受益’因素，该因素为与格名词承载。非生名词无所谓受益或者受损，所以不能用于与格领有构式。

汉语去“的”字结构和俄语与格领有构式有一定对应关系，但汉语和俄语不同，非生名词可以用于去“的”字结构，如：

(14) 他弄坏了桌子腿儿。

究其原因，汉语的与格标记（为了和俄语对比方便，把间接宾语看成是与格标记）含有“受益”是硬性要求，它和与格的基本意义——接受者有关联。汉语的“的”字结构本义上表明领有关系，“受益”的成分不是很突出，所以，上例可以成立。“桌子腿儿”与其说强调的是领有关系，不如说强调的是限定关系，即对“腿儿”进行的限定。这种限定关系使得“桌子腿儿”作为一个更紧密的整体（类似于词汇）存在，甚至有些短语反而不要求加“的”字，如“门锁”。因为“门锁”虽然具有一定的领有关系，但“锁”作为一个独立存在的事物，可以传达完整的信息，“门”因此更倾向于限定意义，而不是领有意义。

4 构式与动词的互动关系

构式语法认为，构式与动词具有互动关系，其具体表现是使动词意义和构式意义相互融合形成句子整体意义。（Goldberg 2007: 23）构式和动词（词汇）的互动具体为两种模式：一种是构式对动词的压制，称为构式压制；一种是动词（词汇）对构式的压制，称为动词（词汇）压制。（王寅 2013: 657）

4.1 构式压制

构式压制指“构式对词项压制使其产生跟系统相关联的意义。”（Goldberg 1995: 238）动词含有一定的搭配能力，即配价，其数目“不是根据表层结构的搭配确定，而是根据语义内容确定”（王洪明 2013: 61）。因此，动词在进入构式时，其语义层面的配价可能受到构式压制而在句法层面得不到显现；同时动词也可能会获得构式提供的论元位置，即搭配临时的句法配价，以此实现动词和构式的融合。具体到与格领有构式，构式对动词的压制主要表现在：动词对句法价的搭配。进入到与格领有构式的动词一般不包含与格配价。Рахилина（2010: 300）指出，如果动词本身含有与格配价，并且该配价需要在句法层面得到侧重，

则不能进入与格领有构式。因为按照构式语法的角色熔合原则，这两个与格不能熔合：动词的与格是潜在的领有者——物体接受者；构式的与格是现实的领有者——不是物体接受者，二者产生矛盾因而不能熔合。这样，进入到与格领有构式的动词由于构式角色的压制作用而获得了句法层面搭配与格角色的能力。这种语言现象常被看成是配价分裂。（张家骅 2008：30）所谓配价分裂指：动词 A 的一个语义配价用两个并列从属于 A 的句法配价表示。（Апресян 1974: 154）例如：

（15）Он посмотрел мне в глаза.

在语义层面，*мне* 是 *глаза* 的领有者，与 *глаза* 一起作为一个语义配价；从句法层面，*мне* 隶属于动词 *посмотреть*，填充一个句法位置。这就使得动词 *посмотреть* 获得了本来没有的句法搭配能力。按照构式语法的观点，*мне* 这一角色是由构式提供的，正是构式的压制作用使得动词 *посмотреть* 搭配能力出现“妥协”。

4.2 动词压制

动词压制指词项对构式压制使其意义发生变化，或者改变构式的范畴。与格领有构式可以填充不同类别的动词，不同类的动词对构式的压制作用不同，从而使构式意义表现为不同的意义变体，甚至会使构式范畴发生变化。前面 2.2 部分在探讨与格领有构式时已经对该构式的不同变体意义进行了说明，本小节主要说明一下动词对构式范畴的影响。

（16）Он купил мне книгу.

例（16）一般认为是双及物构式的一种类型。因为它含有双及物构式典型的“传递”意义。但同时，它也具有与格领有构式的意义特征：*мне* 是行为的“受益者”。所以可以认为，例（16）是介于双及物构式和与格领有构式之间的句式，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就在于动词对构式的压制作用：它改变了与格领有构式的范畴。

5 与格领有构式与双及物构式

上文已经论及，尽管相当数量的与格领有构式和双及物构式在形式上相同，但二者仍然属于不同的构式。一方面，与格领有构式含有双及物构式并不具有的“领有”特征：与格是宾格的领有者。另一方面，双及物构式表示物体在主格和与格之间的传递，这一意义不为与格领有构式所有。此外，与格领有构式能够使用生格结构、物主代词结构或者 *для*+二格结构来替换，双及物构式不允许有这种转换关系。这种差别主要由于不同构式填充的动词不同，双及物构式填充的动词都含有内在的“传递”意义，该意义对构式意义具有压制作用，以保持动词和构式的一致关系。与格领有构式填充的动词不含有“传递”意义，所以要维持动词和构式的关系需要“受益”和“领有”意义来起作用。但与格领有构式与双及物构式又有很多联系，它们因此成为互相关联的两类构式。

语义上，与格领有构式主要包含“受益”和“领有”两个意义成分，双及物构式主要包含“致使拥有”语义成分，该成分含有“受益”的隐含义。这一点可以从 Goldberg 对英语双及物构式的研究中得到证明。（Goldberg 2007: 143）Шведова（2010: 123）也认为，“与格是行为的受益者，如 *Врач пишет больному рецепт*”。该意义源自对“致使拥有”这一意义的推导：使某人拥有意味着使某人受益。此外，与格领有构式具有领有关系，这一关系虽然从双及物构式中得不到体现，但双及物构式却含有潜在的、将要的领有意义：“致使拥有”就是致使某人将要领有某物。双及物构式和与格领有构式的这种关联性源自二者共同的形式：与格结构。无论是与格领有构式，还是双及物构式，与格都是其必备的形式特征。而与格含有的语法意义——接受者，在这两个构式中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体现，正是这一语法意义成为这两个构式彼此关联的连接点。只不过对于双及物构式而言，接受者接收的是具体的事物；而对于与格领有构式而言，接受者接收的是主体行为带来的有益（有损）行为。

与格领有构式和双及物构式之间的联系还可以用下面这个例子证明：

(17) Он строил мне дом.

该句一般看成是双及物构式的一种类型。但它和典型的双及物构式又有所不同：它不表示直接的传递关系。这里的与格 *мне* 既是事物 *дом* 的接受者，同时又是 *строить* 这一行为的获益者，“受益”成分得到了凸显。因此可以像与格领有构式那样使用“для кого”结构进行替换：*Он строил мне дом=Он строил дом для меня*。不过，它毕竟不是与格领有构式，因而不能使用“领有”意义的典型结构替换：**Он строил мой дом*。该类句式只是凸显了“受益”特征。凸显的原因在于填充的动词不包含显性的“传递”特征，因而与格 *мне* 没有受到动词意义的压制，从而获得了具备更多意义的可能性。

6 与格领有构式的汉译策略

汉语虽然没有与格领有构式，但同样也有较为固定的格式来表达这种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当与格领有构式强调接受者的“受益”成分时，汉语一般使用“给、为、替”加“领有者”的前置结构，“给、为”更常用些，“替”较少使用，如：

(18) a. Он нянчил мне детей. | b. 他给（为、替）我照顾孩子了。

这表明，汉语的“给、为、替”可以引出受益者。并且“给（为、替）我”不能置于动词后面，因为这里的受益者不等同于接受者。因为汉语的主谓宾结构除了双宾结构外，一般不允许在谓语和宾语中间插入短语成分（时量短语、动量短语除外）。如果把“给（为、替）我”置于宾语后，可以在口语中出现，此时，“给（为、替）我”一般看成是补足语，对前面所说话语的信息补充。如果书写的话，前面要加逗号隔开。此外还可以使用去“的”字结构，领有者提升为句子的间接宾语。如：

(19) 他照顾我孩子了。

但此用法较为受限，正在进行时、将来时用去“的”字结构较为符合习惯，过去时使用“了”用在句尾接受度高，用在动词后接受度低。

如果与格领有构式的领有者强调“受益”和“接受”时，汉语只使用“给、为、替”加“领有者”的前置结构，如：

(20) a. Он повесил мне над кроватью коврик. | b. 他给（为、替）我床上挂了副毯子。
| *他挂了我床上一副毯子。

如果句子只具有“受益”和“接受”成分，不含有现实的领有关系，而是含有潜在的领有关系，汉语既不能使用去“的”字结构，也不能使用带“的”字的结构，只能使用表示“受益”的结构，如：

(21) a. Он строил мне дом. | b. 他给（为、替）我建了栋房子。 | *他建了栋我的房子。
| *他建了栋我房子。

尽管上句中的 *мне* 既具有接受者的意义，又具有受益者的意义，但 *мне* 和 *дом* 之间是潜在的领有关系——行为发生后一段时间可能具有的领有关系，所以不能用汉语的领有结构表示，只能用“受益”结构表示。

其次，当与格领有构式强调领有关系，“受益”成分不明显时，汉语去“的”字结构为常用句式，“给、为、替”加“领有者”结构一般不用。例如：

(22) a. Это мне друг. | b. 这是我朋友。 | c. *这是给（为、替）我朋友。

上面例句中只强调 *мне* 是领有者，“受益”与否不能明显感知。所以，汉语不能用“给、

为、替”+“领有者”结构。

再次，俄语有大量的配价分裂句，在译成汉语时可以选择去“的”字结构，不能选择“给、为、替”+“领有者”结构。因为句子中领有者“受益”这一成分并不凸显。例如：

(23) а. Он пожал мне руку. б. 他握住了我手（，说……）。 в. *他给（为、替）我握住了手。

上面的俄语例句并不表达显性的“受益”关系，我们无法推测出 мне 是否是受益者，所以，汉语不能使用“给、为、替”+“领有者”结构，只在有限的语境中使用去“的”字结构（如“*他握住了小李手”就不成立，只能说“他握住了小李的手”）。即便“他为我握住了手”具有一定的可接受性，但并不是在与格领有意义上的可接受性。

有时与格是接受者，含有潜在的“受益”意义，汉语也只能有限地使用去“的”字结构，不能使用“给、为、替”+“领有者”结构，因为“受益”成分在句子中并不是显性语义成分，如：

(24) а. Он ударил мне в лицо. б. 他打我脸。 в. *他给（为、替）我打脸。

“他给（为、替）我打脸”在与格领有意义上不能成立，因为这时的“我”和“脸”没有领有关系。此时的与格并不表示显性的“受益”，所以汉语表示显性受益的“给、为、替”+“领有者”结构就不能使用。

这说明，俄语的与格领有构式当“受益”是其显性成分时，汉语一般使用“给（为、替）+领有者”结构；如果俄语的与格领有构式“接受”是其显性成分，或者构式中的“受益”成分不明显时，去“的”字结构是其常用结构，“给（为、替）+领有者”结构一般不用。

7 结束语

本文主要讨论了与格领有构式的形式、意义、构式的压制及动词的反压制作用，探讨了与格领有构式同双及物构式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并对与格领有构式在汉语中的译文给出了相应的翻译策略。同其他构式相比，与格领有构式的形式存在变体：与格+直接格和与格+间接格。在意义上，与格领有构式因不同的构式变体表现不同：或者是领有者接受某行为，或者是领有者从某行为中受益。此外，“领有”也是该构式必须的意义特征。与格领有构式对进入其中的词汇有限定作用。在对动词的限制上，除了不及物动词外，有四类动词不能进入其中：1) 心理使役类动词；2) 接受类动词；3) 感知类动词；4) 获得类动词。在对名词的限制上，与格应当使用有生名词填充。当然，进入构式的词汇对构式也有压制作用，它们会改变构式的意义，或者改变构式所属的范畴。在俄汉对应范畴上，如果俄语与格领有构式强调“受益”意义成分，汉语常使用“给（为、替）+领有者”结构；如果俄语与格领有构式强调“接受”意义成分，汉语常使用去“的”字结构。

参考文献

- [1] Апресян Ю. Д. Лексическая семантика[M].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74.
- [2] Едыгорова С. Категория поссесивности в удмуртском языке[D]. Тарту: Тарту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2010.
- [3] Падучева Е. В. Динамические модели в семантике лексики[M]. Москва: Языки славян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2004.
- [4] Рахилина Е. В. Лингвистика конструкций[M].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кий центр «Азбуковник», 2010.
- [5] Шведова И. В. Проблема общего значения дательного падежа немецкого и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ов[J]. «Вестник КГУ им. Н.А. Некрасова», 2010(1).
- [6] Bonlinger D. L. Entailment and the meaning of structures[J]. «Glossa», 1968(2).

- [7]Goldberg A. 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8]Goldberg A. E. 构式：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吴海波译）[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9]王洪明. 俄汉阐释动词词义的元语言释义对比[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3.
- [10]王 寅. 认知语言学[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6.
- [11]王 寅. 构式压制和词汇压制的互动及其转喻机制[J]，外语教学与研究，2013(5).
- [12]张家骅. 俄汉语中的语义配价分裂现象[J]，外语学刊，2008(4).

On Russian Dative-Possessive Construction

Wang Hong-ming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73165, China)

Abstract: Dative-possessive construction refers to the structure which involves possessive meaning using dative case. The construction has a special meaning, “addressee-benefit”, which decides the access conditions of the verb into the construction. Meanwhile, verbs also have an impact on the construction. This article also proves that dative-possessive construction has a close connection with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by grammatical meaning of dative case. Russian dative-possessive constructions have corresponding structures in Chinese.

Key words: construction, dative case, interaction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语料库的俄汉构式对比研究”(14CYY052)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王洪明 (1981—), 山东临沂人。曲阜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俄语系，硕士生导师，博士，副教授。
研究方向：语义学、对比语言学

收稿日期：2018-03-06

[责任编辑：靳铭吉]